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江苏省水利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江宁科教基地消防安全双评估整改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宁科教基地消防安全双评估整改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江苏远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556.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4.5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远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一栏中。

3.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4、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江苏省水利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的施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2. 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一栏中。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